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2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使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最大化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投资产品的存续期超过签署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同时在额度范围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计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2、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拟进行投资的品种包括并不限于：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收益产品、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理财、信托产品等；产品类型包括不限于：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该等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投资产品的存续期超过签署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4、投资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券商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